



# 如何訂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的 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 誰可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以下的特定類別指明人士可透過其電子服務網站用戶帳戶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       |               |           |
|-------|---------------|-----------|
| 清盤人   | 破產案受託人        | 公職人員／公共機構 |
| 表列人士  | 律師／外地律師       |           |
| 執業會計師 | 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

(有關指明人士的涵義，請參閱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622N 章）的內容）

屬自然人的特定指明人士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後，可透過其用戶帳戶於網上提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的申請。

如特定指明人士並非自然人，必須於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後，為其獲授權代表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該獲授權代表（必須為自然人）其後便可透過其用戶帳戶代表該指明人士提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的申請。

### 重要提示

在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後，如用戶帳戶持有人不再屬訂用服務時所訂明的任何其中一類指明人士，便須立即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停止以該類別指明人士的身分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

網址：[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mailto:crenq@cr.gov.hk)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IVRS) / (852) 2867 2600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服務組支援隊(全日 24 小時)

電話：(852) 8201 8273

傳真：(852) 8300 1004

電郵：[helpdesk@e-services.cr.gov.hk](mailto:helpdesk@e-services.cr.gov.hk)

## 屬自然人的指明人士如何申請訂用 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 如指明人士並未持有用戶帳戶

- 前往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 在登陸頁面點選「立即登記」按鈕以登記用戶帳戶

- 點選訂用「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及提供所需資料
- 連同證明文件在網上提交申請

- 有關申請結果會以電郵發送至申請人
- 如申請獲批准，用戶帳戶的**啟動連結**會透過另一電郵發送至申請人

### 如指明人士已持有用戶帳戶

- 前往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 以用戶帳戶登入電子服務網站

- 點選螢幕右上方的用戶名稱並選取「用戶管理」
- 選取「訂用服務」，然後點選「為指明人士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項目下的「訂用」按鈕及提供所需資料
- 連同證明文件在網上提交申請

有關申請結果會以電郵發送至申請人

# 屬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如何申請訂用 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 步驟 1：指明人士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 如指明人士並未持有用戶帳戶

- 前往公司註冊處 **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 在登陸頁面點選「立即登記」按鈕以**登記用戶帳戶**

- 點選以**指明人士**身分訂用「**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及提供所需資料
- **連同**證明文件在網上提交申請

- 有關申請結果會以電郵發送至申請人
- 如申請獲批准，用戶帳戶的**啟動連結**會透過另一電郵發送至申請人

### 如指明人士已持有用戶帳戶

- 前往公司註冊處 **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 以**用戶帳戶**登入電子服務網站

- 點選螢幕右上方的用戶名稱並選取「**用戶管理**」
- 選取「**訂用服務**」，然後點選「**為指明人士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項目下的「**訂用**」按鈕及提供所需資料

有關申請結果會以電郵發送至申請人

## 步驟 2：為獲授權代表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 前往公司註冊處 **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 以**用戶帳戶**登入電子服務網站

在選項欄點選「**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 → 「**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 → 「**為獲授權代表申請訂用「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

提供所需資料，並**連同**證明文件在網上提交申請

如申請獲批准，**啟動編號和代碼**會按申請人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至獲授權代表

### 步驟 3：獲授權代表啟動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 如獲授權代表並未持有用戶帳戶

- 前往公司註冊處 **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 在登陸頁面點選「**立即登記**」按鈕以**登記用戶帳戶**

- 點選以**獲授權代表**身分訂用「**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及輸入**啟動編號和代碼**
- 提供所需資料，並**連同**證明文件在網上提交申請

用戶帳戶的**啟動連結**會透過電郵發送至獲授權代表

#### 如獲授權代表已持有用戶帳戶

- 前往公司註冊處 **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 以**用戶帳戶**登入電子服務網站

- 點選螢幕右上方的用戶名稱及選取「**用戶管理**」
- 選取「**訂用服務**」，然後點選「**為屬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的獲授權代表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項目下的「**啟動**」按鈕，輸入**啟動編號和代碼**以啟動訂用

系統會啟動訂用服務

### 提出申請時需要什麼證明文件？

一般而言，提出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涉及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能證明申請人資格的證據，以及（如指明人士屬非自然人）由指明人士發出的授權信。

有關詳情，請參閱《關於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所需提供的額外文件》資料小冊子。

